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五天工作周的政策

2. 政府自二零零六年起分三個階段實行五天工作周¹。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恪守以下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

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3.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實行第三階段五天工作周後，在當時約 145 500 名公務員中，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65%）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¹ 三個階段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4. 政府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我們曾匯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見立法會CB(4)728/18-19(05)號文件）。概括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123 500 名²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5%）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無論從公務員人數以及百分比而言，有關數字均為自二零零六年七月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以來的新高。

5. 另外，同樣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41 300 名（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5%）提供社會福利、出入境櫃台、文化及康樂、郵務、環境衛生服務，或涉及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的公務員仍需以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6. 政府現正著手籌備下一次統計工作，收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收集有關數據。

最新發展

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22 個部門未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公務員事務局一直以來鼓勵部門以務實態度探討試行計劃的可行性，讓更多員工改行五天工作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向委員會匯報後，政府推行五天工作亦繼續取得新的進展，詳情如下－

成功改行五天工作周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店舖擴展管制特遣隊及運輸組技術支援小組的試行計劃已完成，約 120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數字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但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任職的公務員。

多名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正式改為五天工作；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約90名在不同區域的公園、遊樂場、公共圖書館和辦事處，以及運輸組工作的公務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初正式改為五天工作；及
- (c) 郵政署：約20名隸屬國際郵件科的郵務員職系員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正式改為五天工作。

進行中的試行計劃

- (a) 懲教署：在三所懲教院所涉及約160名懲教人員的試行計劃正在進行中。署方會因應試行計劃的實際進展，並考慮參與試行計劃同事的意見，定期監察並適時檢視試行計劃的成效；及
- (b) 香港警務處：在部分特遣小隊、鄉村巡邏隊及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特遣小隊涉及約450名警務人員，以及在港島、新界南及九龍東三個總區的衝鋒隊約900名警務人員的試行計劃正在進行中。處方會監察及適時評估有關試行計劃的成效。

8. 由上述例子可見，雖然試行計劃的規模不一，但在恪守四項基本原則之下，個別部門仍然繼續透過不同安排，探討或進一步推展五天工作周。儘管一些職位或工種仍然無可避免要維持非五天工作模式，政府有責任平衡各相關因素，包括公務員對五天工作的訴求、妥善運用公帑的需要、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以及有效管理公務員編制，並繼續遵守四項基本原則。

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公務員的扣假安排

9. 至於仍未全面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公務員事

務局自二零一三年起邀請有關部門研究為非按五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修訂現時扣假安排³的可能性，前提是修訂須符合相關的基本原則⁴。例如懲教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約 1 500 名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紀律人員試行為期六個月連續缺勤 14 天只扣 10 天（而非 10.5 天至 12 天）例假的計劃。計劃進行大致暢順，因此在檢討後，懲教署決定延展試行計劃，並由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進行為期兩年的第二階段試行計劃，涵蓋部門內所有約 4 200 名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紀律人員。其他正實行修訂扣假安排試行計劃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共涵蓋超過 11 000 名非按五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以上各部門在試行計劃期間定期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長遠推行修訂扣假安排的可能性。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將上述部門試行計劃的詳情，與其他尚未完全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分享，鼓勵它們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推行。

未來路向

10.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仍未完全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符合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讓更多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或研究為非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推行修訂扣減假期安排試行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或減少每月需要非五天工作的次數。公務員事務局亦歡迎職方繼續與所屬部門溝通，提出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建議。

³ 一般而言，扣減假期以「一對一」的方式計算，即缺勤 1 天需扣減 1 天的例假。按不同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在相同的缺勤期間所扣減的例假日數或有不同；例如缺勤兩周時，按星期六長短周上班的公務員所扣減的例假為 10.5 天，而按星期一至五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則會被扣減 10 天例假。

⁴ 這些基本原則包括不減少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及不影響公眾服務，以及其他現有適用於個別公務員的假期規定須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